# 完善司法 规则 人信息保护 权益保障

检察文书制作水平的高低反映检察官业务水平与司法能力,关系检察机关整体形象与司法公信力。

## 充分彰显检察文书多元价值功效



检察文书作为国家法律规范实施的书 面载体,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履行法律监 督职责的产物,也是社会各界观察评价检 察工作质效的一个"窗口", 更是彰显检 察制度自信的一张"名片"。从实践运作 情况看,检察文书制作水平的高低,直接 折射检察官的责任心、工作态度, 也能够 反映检察官的业务水平与司法能力,关系 着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个案办理的公正 公信。作为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履行法定职 责的重要载体和对外输出的主要"法治产 品", 检察文书具有多元价值, 发挥特殊 功用,旨在支撑和服务不同事项任务的落 地见效。

#### 检察文书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 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凭证

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全面充分准确履行 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展一系列监督办 案活动,促进宪法法律规定统一正确实 施, 离不开检察文书的规范应用。可以 说,检察文书制作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宪 法法律得到具体有效的实施。在个案办理 过程中, 面对实体争议和程序要求, 从抽 象的法律条文到具体的司法实践,需要以 检察文书这一规范形式记载事实证据的收 集认定情况,详细分析各种法律关系,充 分论述适用法律的各种理由,按时限按步 骤完成规定的程序性事项,最终得出结论 性处理意见。并且,检察文书具有不可替 代性,没有检察文书,检察机关和检察官 就缺少现实抓手,在各个环节的运转和推 进也缺乏合法性、正当性的依据, 无法有 效开展监督办案。

#### 检察文书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 案件的重要依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 标来改进工作"。最高检党组深刻领会这 一重要指示精神,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 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 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在实体上确保实现 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

□检察文书作为国家法律规范实施的书面载体,是检察机关和检察 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产物,也是社会各界观察评价检察工作质效的一 个"窗口",更是彰显检察制度自信的一张"名片"。检察文书具有多元价 值,发挥特殊功用,旨在支撑和服务不同事项任务的落地见效:检察文书 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凭证;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的重要依托;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领的生动教材;是检察权力规范运 行效果的检验依据;是对各项检察履职活动的客观记录。

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 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 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高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是宏观的价值追 求、检察理念,也是具体的工作方法、实 践要求,需要通过高质量制作每一份检察 文书来有机呈现。辩证地看, 高质效办案 必然要求高质量制作检察文书, 只有检察 文书依法高效规范制作、内容涵盖全部要 素、释法说理扎实,做到在内容形成和表 述上具有法律依据、事实根据、论证理 据,尤其在事实阐释上具有扎实的证据支 撑,在适用依据上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 规定,引用的法律条文具体明确和正确妥 当,达到高质量水准,才能完整融入坚持 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的原则要求, 充 分展现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形象, 最终实 现高质效办案。除参与庭审活动、公开听 证、案例公布、接访群众等工作之外,法 律文书是人民群众能感受到检察环节依法 公正履职的最重要、最直观、最常见的载 体,也是连接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的重要 桥梁。因此,要从讲政治的更高站位,来 深化认识和推进这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持续制作精品、优质文书,减少粗糙、低 质文书, 防范出现失误, 切实助推高质效 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责,有力践行全 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确保把习近平法治思 想对司法公正这一原则性、基础性的要求 实实在在地贯彻到位。

#### 检察文书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引领的生动教材

检察文书按照规定公之于众,是持续 深化检务公开、强化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法律制度的一种方式路径。检察机关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重要的司法机 关,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 法责任制是检察履职的基本要求, 把监督 办案的过程转化为普法宣传教育的过程也 是职责所在、义不容辞。每一个案例都是 一个"法治细胞",而作为案例载体的检察 文书,自然也是必不可少的独特的法治单

元。检察文书在个案中释法说理、作出判 断, 充分揭示案件的发生、发展与结果, 明确哪些行为是合法的或者违法的、构成 犯罪或者不构成犯罪的, 哪些是受到国家 保护或者制裁打击的,并通过送达当事 人、庭审宣读、对外发布等方式公开, 既 可以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和守法意 识,也可以提示相关主体自我对照检查, 及时防范潜在行为或者主张权益救济,进 一步助推我国法治建设的整体发展,有利 于增强法治道路自信和法治建设向心力。 表面上看, 检察官制作的是一份检察文 书,实质上看,检察文书可能是在决定案 件当事人的人生。比如,行政检察部门履 职中发现婚姻登记行政争议难化解的堵点 漏洞,深入分析后向主管行政机关制发检 察建议书,督促依法纠正违法行为,不仅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还协同出台专门文 件,从源头健全制度消弭争议,让社会公 众进一步学习婚姻法知识、掌握权利救济 渠道。当然,这可以视为检察文书制作使 用中的一种正向接续产生的附随效果,不 仅直接面向相关案件的当事人, 而且还面 向社会公众,影响社会价值的判断。以个 案办理中生成的检察文书引领社会法治风 尚,这样的法治宣传更生动形象,易于接 受, 也更能产生普遍的教育效果。

#### 检察文书是检察权力规范运行 效果的检验依据

法律在检察文书中得到具体呈现、充 分宣传,检察文书也时刻检验着检察机关 自身行使权力的情况。检察文书处于各种 程序和环节中,作为检察权最终落地的机 制依托, 归总了检察权运作的过程性和结 论性事项,足以充当一面可检查、可评价 的"镜子",综合研判检察权是否得到规 范有效行使、产生何种效果。可以说,在 一定程度上,检察文书与检察权两者之间 融为一体、同频共振,检察权运行失范, 检察文书会出现瑕疵缺漏甚至脱离法治轨 道;检察文书质量高、获得广泛认同,检 察权得到规范有效行使。因此,一方面,

要求检察官自觉树立"产品意识",不断 提高综合素养。没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 底、较强的法律政策分析能力和丰富的社 会实践经验,很难统筹法理情,制作出具 有政治高度、法治力度、理论深度、民生 温度的检察文书。比如,现在强调提升检 察建议刚性效果,从"办理"向"办复" 转变,落实这一要求,首在提高文书质 量,重在强化办案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 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以及政策运用、语言 表达、分析研究能力等。同时,这也倒逼 检察权力规范行使,建立健全内外部、上 下级的制约监督体系。对内,要求检察官 保持较高的政治敏锐性, 在法治轨道上行 使检察权力,特别是检察裁量权,增强主 动接受各种监督的习惯和自觉; 对外,确 保经过内部程序推出的检察文书成果,能 够经受得住人民群众的评价和历史的检 验,实现检察文书与检察权两者之间的良

### 检察文书是对各项检察履职活 动的客观记录

检察文书以文字形式忠实记载各项检 察履职活动, 既分阶段动态地揭示检察监 督办案活动的进程状况,每一个环节都匹 配相应的检察文书,实事求是记录当时的 办案情景;也从整体上静态地留存着一个 案件的全部信息,反映出案件的完整处理 情况,作为监督办案活动的客观史料,具 有重要的档案价值。并且,这些文书记 录,印证着各种法律行为的合理性、合 法性。按照规定,每一个案件都应当有 一个独立的、带有编号的卷宗,案件办 结后移交专门的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可 以说,检察文书是事实,更是档案,不 仅面向未来,影响着下一阶段法律程序 的展开;也着眼过去,用一套检察文书 固定已然发生、发展的情况以及案件办理 的结果答案。此外,一份、一批、多种类型 的检察文书还可用作多重实效观测。比 如,可以从中挖掘正反两个维度的个性、 共性问题,为巩固深化、完善提升检察工 作供给经验教训;总结司法检察实践的短 板不足或者问题漏洞,为改进优化立法 制度精准反馈意见建议;查阅类案检察 文书,确定工作思路方案,为后续其他案 件办理提供知识辅助;提炼监督办案规 律,探讨有争议的疑难问题,为开展教学科 研提供原始的实践素材,推动建构中国自 主的检察知识体系。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 究所助理研究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个人 信息保护",这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完 善提供了政策支持。随着个人信息保 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的实施,个人 信息保护由私法、实体法领域逐渐向 公法、程序法领域延伸,保护个人信息 成为刑事诉讼程序改革的时代命题。 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 督机关,肩负客观中立义务,监督刑事 诉讼全流程,具备保护个人信息的实 践经验。笔者认为,对于刑事诉讼中的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机关可以在规则 制定、权益保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推动制定刑事诉讼个人信息保 护司法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属于个 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专门性法律,但其 并未以刑事司法活动作为主要的应用 场景。尽管该法第二章第三节阐述了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但司法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性质、 职能都存在明显不同。因此,在刑事诉 讼活动中,有必要对个人信息保护法 的相关概念、原则、规则进行引入、调 整与改造,助推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刑 事诉讼规范的对接与融合。在时机成 熟时,应推动制定刑事诉讼中个人信 息保护规则等司法解释,为个人信息 保护提供刑事程序法的衔接路径。

其一,引入个人信息概念。传统刑 事诉讼规范并非直接以个人信息作为 保护对象,而是通过保护个人隐私、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与电子数据等客体, 间接发挥保护个人信息的功能。个人 信息保护法第4条规定:"个人信息是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 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 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刑事 诉讼中应当引入个人信息概念,建立

以"识别性"与"相关性"判断个人信息的标准,这有利于拓展个 人信息的保护范围,实现刑事诉讼中个人信息的直接保护

其二,引入、改造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 条至第9条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原则。其中,合法、正 当、必要原则,信息质量原则,信息安全原则都可以直接适用 刑事诉讼活动。而目的限制、信息最小化、公开透明等原则则 需要进行必要调整。例如,在贯彻目的限制原则的同时,也需 要考虑刑事诉讼中存在部分个人信息兼容使用的行为。

其三,制定个人信息分类规则。刑事诉讼法重点保护隐私 信息,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的 分类方法并不完全一致。"隐私/非隐私"的分类方法侧重信息 的私密性,而"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的分类方法侧重 信息处理的安全与风险,二者并不冲突。对此,刑事诉讼中在强 化保护隐私信息的同时,应及时引入"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 信息"的分类规则。同时,还可以借鉴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规 定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内涵,并根据刑事诉讼的特点进行改造。

其四,拓展刑事诉讼中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内容。个人信 息保护法第五章设立了多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其中,个 人信息保护合规义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个人信息 记录义务等在刑事诉讼中均存在引入的制度空间,可作为刑 事诉讼中个人信息保护国家义务的重要内容。

刑事诉讼中的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

首先,个人信息权益属于刑事诉讼中的基本权利之一,应 得到司法机关的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条以"保护个人信 息权益"作为主要的立法目标,并在第三次修改时,增加了"根 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赋予了个人信息权益基本权利的 宪法地位。在刑事诉讼中,个人信息权益属于一种新型利益, 与传统的人身、财产、隐私等利益不完全一致。个人信息权益 具有保障公民个人信息自决的实体利益,也是信息主体程序 参与的重要途径。因此,可通过合理解释刑事诉讼法中的权利 条款,拓展人权保障的制度景深。

其次,界定各项具体的信息权利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要件。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赋予信息主体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 权、更正权、删除权等"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这些 具体的信息权利应当成为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开展救济的制度工 具,但需要根据刑事司法的特点进行调整与改造。例如,在保障知 情权的同时需要兼顾侦查秘密原则的要求,准确解释个人信息保 护法第18条与第35条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不需 要告知""紧急情况"等规定,合理界定知情权的限度与范围。

再次,完善信息主体权利救济途径。如果司法人员存在怠于履 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当事人会面临无法直接行使个人信息权益的困 境。对此,应当为信息主体提供权利救济的渠道。例如,如果有关机 关错误记录个人信息,办案人员又怠于履行更正义务,致使无辜公 民被错误拘留、逮捕的,应为当事人提供更正个人信息的途径。

监督刑事诉讼中国家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个人信 息保护法第60条规定由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 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然而,网信部门的工作职能 与机构定位,使之难以深度介入刑事诉讼活动。因此,笔者认 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比较适合监督刑事诉讼中司 法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一方面,可实现对个人信息处理全流程的监督。个人信息保 护法第4条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 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检察业务覆盖刑事诉讼活 动的全流程,深度嵌入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契 合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的理念,为实现个人信息处理全流程 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引入个人信息处理的概念,可以将 法律监督的效能覆盖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全流程。

另一方面,可将侦查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作为监督 重点。近年来,大数据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刑事侦查 活动,侦查机关广泛采用数据碰撞、数据挖掘、数据画像等新 型侦查措施处理个人信息。对此,可综合运用程序监督与数据 监督双重手段,监督侦查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在程序监 督方面,激活非法证据排除等传统诉讼程序的功能。例如,应 当适时将电子数据纳入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以规制调取、网 络远程勘验、技术侦查等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此外,在数据监 督方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数据监督体系。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 长,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讲师)

### 探索虛假仲裁监督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监督虚假仲裁具备可行性:一是依目的解释,凡是运用法

律处理案件的过程理应受到检察监督。仲裁机构性质上虽为社会组织,

但其同样也属于运用法律来解决纠纷的机构,纳入检察监督范畴并无不

当。二是虚假仲裁行为一旦发生,如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当本



近年来,我国关于惩治虚假诉讼的法 律法规相继出台,对于虚假诉讼的防范与 打击力度也逐步加大。与之相应,有当事 人将目光转向仲裁领域,利用仲裁程序侵 害他人合法权益,通过形式上的对立谋求 非法利益的合致。因仲裁高度尊重意思自 治,贯彻不公开原则,案外人对于虚假仲 裁难以及时知晓并作出反应,相关规制措 施的缺位更使得虚假仲裁逐步成为虚假诉 讼的"接力者"。因此,将虚假仲裁纳入 检察监督范围确有必要,也具有可行性。

将虚假仲裁纳入检察监督范围的必要 性。虚假仲裁系双方当事人通过虚构事 实,骗取仲裁机构裁决,从而获得并不存 在基础法律关系的生效文书, 达到侵害第 三人合法权益、谋求非法利益或逃避自身 责任履行的目的,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 性,但是,由于相关机制的不完善,导致 规制该行为成为实践的"难题"。

仲裁制度"破题"困难。在规制虚 假仲裁方面, 仲裁机构自身存在识别和 惩戒两个层面的不足。仲裁充分尊重双 方当事人合意,程序的开启完全以当事 人意志为主导,仲裁机构与当事人之间 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由此加剧了识 别盲区,通常都是以当事人选择仲裁是 基于真实利益对立为逻辑进行裁决。另 外,仲裁虽有定分止争之功能,亦兼制 定生效文书之权,但其不具备国家强制 力,对于生效仲裁文书的执行只能寄希 望于当事人的自觉履行,或当事人拒绝 履行时,依靠法院强制执行。

案外人保护机制不健全。当虚假仲裁 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时,案外人可利用法 院执行异议之诉来实现权利救济, 但是该 制度存在功能局限: 其一, 执行异议之诉 适用前提是仲裁裁决强制执行已经启动, 故其预防保护功能受限; 其二, 执行异议 之诉的实际作用有限。尽管案外人可以申 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但是不予执行的效 力限于阻止执行,未能从根本上否定非正

着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并重的民事检察思维监督虚假仲裁。三是检察监 督的优势体现在程序启动的主动性。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互相串通, 通过仲裁程序规避法律义务属于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可追究相应法律责 任,检察机关可以主动进行法律监督。 当仲裁利益,因此,应以撤销的方式否定 虚假仲裁裁决。仲裁法第58条规定了申请

的"死循环"。 法院对仲裁的审查有限。法院对仲裁 审查的启动具有被动性。除非执行仲裁裁 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法院可以主动裁定 不予执行,否则当当事人申请法院执行该 仲裁裁决时, 法院原则上应当执行。此 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虽对司法审查仲裁 的种类、管辖等作出程序性规定,但没有 具体内容审查,仅仅依靠程序审查很难发 现当事人之间的串通或虚构行为。

撤销仲裁裁决制度,但是适用主体却限于

当事人,案外人若想撤销仲裁裁决只能寄

希望于仲裁当事人,而虚假仲裁中,双方

当事人相互串通是常态,由此便陷入救济

将虚假仲裁纳入检察监督范围的可行 性。关于检察机关监督虚假仲裁行为是否 可行,存在观点之争。持"否定说"学者 认为,检察机关监督虚假仲裁缺乏法律授 权,应当保持职权谦抑,防止权力滥用。 但笔者认为,检察机关监督虚假仲裁具备

检察机关监督仲裁的定位准确。虽然 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对仲 裁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但是从宪法、人民 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来看,检察机关是法 律监督机关,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 施。依目的解释,凡是运用法律处理案件 的过程理应受到检察监督。仲裁机构性质 上虽为社会组织,但其同样也属于运用法 律来解决纠纷的机构, 纳入检察监督范畴 并无不当。监督并非是对仲裁的无限制干 涉, 其着眼点在于通过对仲裁的监督, 防 止虚假仲裁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以期促进

完善仲裁,提升仲裁公信。

虚假仲裁作为监督客体"适格"。实 践中,多数当事人虚假仲裁的目的是获 取仲裁裁决申请法院执行,实现债权优 先受偿。笔者认为,虚假仲裁行为一旦 发生, 即造成对仲裁秩序的妨害, 如果 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维护,必 将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当本 着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并重的民事检察 思维监督虚假仲裁。

检察机关具备监督的职能优势。如上 所述, 法院审查仲裁存在被动性, 相较而 言,检察监督的优势体现在程序启动的主 动性。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互相串通, 通过仲裁程序规避法律义务属于妨害民事 诉讼行为,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利用虚 假仲裁裁决申请法院执行,可视为"虚假 诉讼",检察机关可以主动进行法律监 督。此外,实践中,仲裁机构审查虚假仲 裁存在困难。仲裁机构没有法定调查权。 根据有关规定,仲裁机构不属于有权查 询、冻结、扣划存款的执法机关。而人民 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 督规则》均规定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享 有调查核实权,面对虚假仲裁线索,可以 开展调查工作,完善证据链条,从而查明 案件事实。

关于监督架构的设置。检察机关监督 虚假仲裁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监督架构 的设置与完善将更好地促进检察职能履 行, 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 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监督虚假仲裁的理念与机制构建 目前,有关对虚假仲裁进行监督探索的 线索多依赖于案外人申请,案源渠道狭 窄。加之监督无实体处分权,带有明显 的程序性权力属性。因此,仅依靠检察

监督虚假仲裁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应 当树立协同监督理念,与法院、仲裁机 构等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在案件线索 方面,尝试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大 数据挖掘、锚定、拓宽案件线索; 各机 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虚 假仲裁线索的,利用会商机制共同分析 认定加以甄别,并移送相应线索。在监 督结果上,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并不 影响法院审查、仲裁机构自我监督等职 能作用的发挥,从而最大限度地形成针 对虚假仲裁的打击合力。

对于虚假仲裁的识别与认定。目前, 无论是虚假诉讼还是虚假仲裁,由于多数 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之间是事先串通,因 此,本质上不存在对抗性,检察机关可运 用这一原则进行识别。例如,根据仲裁法 第51条规定,如果当事人自愿调解,仲裁 庭必须调解。调解与仲裁结合的彻底性, 容易被虚假仲裁当事人所利用。因此,仲

裁中容易达成调解的案件,应当引起注意。 监督虚假仲裁的对象与方式。以监督 对象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对仲裁裁决的监 督和对仲裁参与者的监督。针对虚假仲裁 裁决, 检察机关为维护仲裁秩序, 可以向 仲裁机构提出纠正违法的检察建议, 依法 对案件作出处理。针对虚假仲裁当事人, 若其已涉嫌刑事犯罪,检察机关应当及时 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加大对当事人的 刑事追责力度。若发现仲裁员参与虚假仲 裁,检察机关应当向仲裁委发出检察建

监督虚假仲裁的时间与范围。司法实 践中,检察机关对于虚假仲裁裁决的监 督,主要通过对法院执行裁定或执行行为 的间接监督予以实现。检察机关相较于利 害关系人,是公权力代表;较于法院、仲 裁机构等裁决主体, 更重监督而非案件审 理,同行政机关之间的协同交流也较多, 这一切都使得检察机关具备快速切入虚假 仲裁领域进行监督的优势。无论是检察机 关办案过程中发现,还是收到案外人对于 虚假仲裁线索的反映, 在对证据进行审查 并认定为虚假仲裁后,应以检察建议的方 式建议仲裁机构启动处理程序,及时终止

(作者单位: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